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61號

聲 請 人 張茂尉

關 係 人 徐福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金水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選任關係人徐福星為被繼承人張金水（男，民國前00年0月0日出生，民國2年4月20日死亡，生前住新竹廳竹南一堡頭份庄土名頭份九十五番地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- 二、准對被繼承人張金水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- 三、被繼承人張金水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1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張金水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張金水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同為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被繼承人已於民國（下同）2年4月20日死亡，因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，其所有之上開土地已依據苗栗縣政府109年7月9日府地籍字第1090133991號函，自109年7月20日起列冊管理（管理機關：苗栗縣政

府），因被繼承人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選任、改任或另行選任財產管理人時，應詢問利害關係人及受選任人之意見。又上開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46條、第14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、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調閱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相關資料，被繼承人生前已離婚，未育有子女，母親及兄弟姊妹均已死亡，且查無父親及祖父母、外祖父母之戶籍資料，足徵確有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事。從而，兩造間就上開土地確有共有關係，聲請人對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應為利害關係人，其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洵屬有據。茲審酌聲請人陳報欲選任徐福星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經徐福星表示同意，有同意書在卷為證，本院自當予以尊重。茲審酌關係人徐福星雖現年70歲，亦非具有專門

職業技術執照之專業人士，惟其為被繼承人之遠親，具有高職學歷及豐富之生活經驗，應能有效地發揮遺產之最大效益，爰選任徐福星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